

慈濟大學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107.11.30)通過

第一條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制定，並設置「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院級主管及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以下簡稱系級）主管。
 - 二、遴聘委員：院內教學單位教師代表一人為原則、學生代表二人及具有學術聲望或實務經驗之校外委員二人。遴聘委員由本院院長選任，任期為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委員名單由本院院長簽請校長聘任之，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為：

- 一、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與教學事宜。
- 二、審核及整合本院開課師資與資源。
- 三、協調開設與本院相關之跨學院課程。
- 四、審議變更本院各系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所作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之決議。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校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